

高雄市議會公聽會邀請書

名 稱	「如何建構高雄地區身心障礙者及家庭的理想社會住宅」公聽會
日 期	111 年 8 月 1 日(星期一)下午 2 時至 4 時
地 點	本會第一會議室 高雄市鳳山區國泰路二段 156 號
主持人	陳政娟議員
出席單位 受邀人員	<p>(一)政府機構</p> <p>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身心障礙福利組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(建請副首長以上出席)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(建請副首長以上出席)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(建請副首長以上出席)</p> <p>(二)專家學者</p> <p>衛福部社家署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實地評鑑委員黃璨珣 心路社會福利基金會創會董事長宗景宜</p> <p>(三)社團負責人及幹部代表</p> <p>自閉症權益促進會創會理事長鄭文正 自閉症權益促進會副理事長暨北部分會召集人楊鎮財 自閉症權益促進會秘書長林娟圩 自閉症權益促進會副理事長暨南部分會召集人侯台琴 自閉症權益促進會南部分會總幹事陳復寧</p> <p>(四)民意代表</p> <p>立法委員吳怡玗 本會全體議員</p>

壹、議題緣起及探討議題：

一、緣起

家有身心障礙者，它所代表的意涵是“艱困、無奈、無望”，因為他（她）自幼及長，都需要親人的關懷與挹注更多的心力，在人生的道路上，就醫、就學、就養、就業（或安置），充滿了荊棘，當年雙親年富力強，它可能不是問題，然而歲月無情，老年後的我們，仍要帶著中年的憨兒，踽踽而行，雖然我們無怨無悔付出，但畢竟心有餘而力不足，於是乎雙老家園（照顧與被照顧者俱老矣）的念頭應運而生。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自閉症權益促進會（簡稱自權會），服務對象現已擴大為身心障礙者。在此背景下於 2017 年 4 月成立了！並因從 2015 年以來的數度倡議，2019 年底有幸於新北市林口世大運選手村社會住宅創立全台灣第一個“社會住宅型雙老家園”且運作良好。

“己欲立而立人”自權會倡議雙老家園，希望星兒家庭雙老家園的運作模式不能僅限於新北市林口，而應以此為濫觴，推廣於全台。而高雄地區為因應自閉症及身心障礙家庭的強大呼聲，遂成為我們目前繼續倡議的主戰場。深切期盼政府及社會各界看見自閉症及身心障礙家庭的需求，多方予以了解，成全。

二、心智障礙者及家庭的需求及社會住宅內的雙老家園 實施宗旨：

（一）基本訴求：

1. 透過雙老家園的運作，降低自閉症成人及心智障礙者，40 年來居高不下在家安置的比例。
2. 使自閉症成人及心智障礙者能繼續在社區生活、成長，享有更有尊嚴的生活。
3. 使自閉症成人及心智障礙者的家長有更長的時間陪伴孩子，並爭取更多時間空間教導、安排孩子的終老事宜。
4. 家長共伴且獨立的生活，可以匯聚力量，開創更多自閉症成人及心智障礙者的福祉。

（二）可行方案：

1. 原則

- (1)將社區化融合最大化。
- (2)友善的人與環境。
- (3)有多元化安置機能的社福支持系統。
- (4)能長期安置。
- (5)配合社宅管理系統，進行住戶(包括身心障礙者)的服務。

2. 社區化安置方式

- (1)可合作化社會住宅內的各式/多元性的雙老家園。
- (2)結合民間團體(NGO/NPO)於社會住宅內，營運社福支持系統。
- (3)結合衛福部長照 2.0 系統於社會住宅內。
- (4)社區化的團體家屋。

3. 社會住宅內設置雙老家園之優點

- (1)可由不同/多元的弱勢團體依其各自特性「自治式」的營運管理。
- (2)讓社福政策做更有效率的運作。
- (3)使有服務需求者，因資源集中，而具備多元安置機能。

三、高雄區社會住宅選址：(預計以下 4 個方向進行)

- (一)「自權會」向中央“住都中心”承租「崇實安居(先鋒路介壽路口)」10~20 戶(樓上住家)。

運用衛生局在「崇實安居」1F 設置的“日照中心”來照顧心智障礙者(樓下長照據點)。

- (二)「自權會」向中央“住都中心”承租「崇實安居(先鋒路介壽路口)」10~20 戶(樓上住家)。

運用社會局在「機-20」都更案(大中路民族路口)的 1F 設置的“日間照顧據點”來照顧心智障礙者(樓下社福據點)。

「崇實安居」及「機-20」兩地相距約 6.2 公里。

- (三)「自權會」經由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向都發局遞送承租建議書，承租高市府建設的「機-20」都更案(大中路民族路口)10 戶~20 戶(樓上住家)。

運用社會局在「機-20」都更案(大中路民族路口)的 1F 設置的“日間照顧據點”來照顧心智障礙者(樓下社福據點)。

- (四)自權會向中央“住都中心”承租「崇實安居(先鋒路介壽路口)」10~20 戶(樓上住家)。

運用社會局及衛生局在「崇實安居」1F合辦的“日照中心”來照顧心智障礙者(樓下長照及社福據點)。

【此“日照中心”乃由社會局及衛生局合辦，係為假設議題。】

備註：

1. 自權會訴求：

在自權會承租的社宅住家的社區內，具備有社會局/衛生局設置的社福及長照據點，來照顧心智障礙者。

「也就是，特殊家庭(租屋者)與社福及長照據點(社會局/衛生局設置)都在同一個社區內」。

2. 公部門職掌界定：

(1) 中央承建的社宅大廈的“樓上住戶”，由中央住都中心掌管。

(2) 高雄市政府承建的社宅大廈的“樓上住戶”，由都發局掌管。

(3) 社宅大廈(不論中央承建或高雄市政府承建)的“樓下1F”社福據點，均由高雄市政府掌管。

「社福據點，如果由社會局開設的話，服務對象原則是心智障礙者；社福據點，如果由衛生局開設的話，服務對象原則是老年人」。

貳、議程：

13：30—14：00 報到，領取資料

14：00—14：10 公聽會開始、主持人致詞

14：10—14：50 與會貴賓發言

14：50—15：20 市府各局處單位代表報告

15：20—15：50 學者專家發言及討論

15：50—16：00 主持人結論

備註

一、受邀單位請派員參加。

二、出席人員請 貴機關准予公(差)假。